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字〔2023〕第 2911 号）。

§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中文名称 |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
| 英文名称 | Guang Zhou Hua Du Chou Zhou Rural Bank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卢展文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25号之十商铺、之十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二商铺 |
| 邮政编码 | 510800 |
| 互联网网址 | http://hd.czcb.com.cn |
| 电子信箱 | hcrbggyx@126.com |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 | |
|-----------|--|
|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 本行官方网站 |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行总行办公室 |
| 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25号之十商铺、之十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二商铺 |
| 联系电话 | 020-37710902 |
| 传真 | 020-36803575 |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2年 | 2021年 | 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营业收入 | 14466.2 | 13,117.33 | 1348.87 | 12,003.71 |
| 营业支出 | 6690.8 | 5,573.62 | 1117.18 | 4,570.45 |
| 营业利润 | 7775.4 | 7,543.47 | 231.93 | 7,433.26 |
| 利润总额 | 7767.17 | 7,545.03 | 222.14 | 7,432.67 |
| 净利润 | 5846.73 | 5,628.62 | 218.11 | 5,498.4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3 | 0.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23 | 0.2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 | 2.12 | 1.88 |
| 资产收益率 | 1.16% | 1.24% | 1.43%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0.17% | 10.64% | 1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7% | 11.26% | 12.16% |

§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本行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 资产总额 | 516488.53 | 490,312.80 | 26175.73 | 420,761.66 |
| 负债总额 | 458986.61 | 437,407.61 | 21579 | 373,485.09 |
| 股东权益合计 | 57501.92 | 52,905.18 | 4596.74 | 47,276.57 |
| 存款总额 | 456392.80 | 433,049.91 | 23342.89 | 367,164.40 |
| 贷款总额 | 259384.28 | 249843.67 | 9540.61 | 206295.93 |

4.2 本行前三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资本净额 | 60663.47 | 55,461.69 | 49,648.69 |
| 一级资本净额 | 57501.92 | 52,905.18 | 47,098.95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7501.92 | 52,905.18 | 47,098.95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280827.64 | 268,456.12 | 227,225.88 |
| 资本充足率 | 21.6017% | 20.6595% | 21.850%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20.4759% | 19.7072% | 20.7278%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20.4759% | 19.7072% | 20.7278% |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 本行前三年主要合规指标

| 项 目 | 监管指标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流动性比率 | ≥25% | 43.44% | 48.01% | 80.8%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 | —— | —— |
| 不良贷款比例 | ≤3% | 0.95% | 1.18% | 1.43% |
| 拨备覆盖率 | ≥120% | 242.08% | 200.56% | 249.39% |
| 贷款拨备率 | ≥1.5% | 2.31% | 2.36% | 3.56%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 ≤10% | 5.77% | 6.30% | 5.03%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 ≤50% | 32.16% | 27.92% | 28.64% |
|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 ≤15% | 5.77% | 6.30% | 5.03% |

注：本表格相关数据均按本行相应年度末报表口径计算。

4.4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正常类 | 256401.35 | 96.80% | 250,981.48 | 98.50% |
| 关注类 | 5938.40 | 2.24% | 811.32 | 0.32% |
| 次级类 | 2114.96 | 0.80% | 3,003.17 | 1.18% |
| 可疑类 | 412.25 | 0.16%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 合计 | 264,866.96 | 100.00% | 254,795.96 | 100.00% |

4.5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期初余额 | 5559.68 | 7,221.88 |
| 本期转入 | --- | --- |
| 本期计提 | 985.91 | 527.49 |
| 本期核销数 | 450.93 | 2,500.00 |
|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24.22 | 310.30 |
| 期末余额 | 6118.87 | 5,559.68 |

4.6 表内表外应收利息的增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数额 | 本期收回数额 | 期末余额 |
|--------|---------|----------|----------|---------|
| 表内应收利息 | 2439.64 | 27208.75 | 28079.89 | 1568.50 |
| 表外应收利息 | 146.53 | 236.78 | 197.23 | 106.98 |

4.7 贷款投放情况

4.7.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行 业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农、林、牧、渔业 | 19468.77 | 7.35% | 15,615.70 | 6.13% |
| 采矿业 | 67.50 | 0.03% | 100.00 | 0.04% |
| 制造业 | 51806.97 | 19.56% | 43,685.30 | 17.15%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742.11 | 0.28% | 501.72 | 0.2% |
| 建筑业 | 28888.44 | 10.91% | 31,297.08 | 12.28% |
| 批发和零售业 | 69416.19 | 26.21% | 64,723.86 | 25.4%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7577.47 | 2.86% | 9,400.55 | 3.69% |
| 住宿和餐饮业 | 19412.49 | 7.33% | 19,311.89 | 7.58%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973.25 | 0.37% | 502.85 | 0.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1110.38 | 7.97% | 19,927.30 | 7.82%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394.45 | 0.90% | 1,734.94 | 0.68%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315.00 | 0.12% | 632.00 | 0.25%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5969.76 | 6.03% | 18,425.50 | 7.23% |
| 教育 | 1532.44 | 0.58% | 3,236.00 | 1.27%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454.14 | 0.17% | 374.69 | 0.15%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049.95 | 0.40% | 854.60 | 0.34%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250.00 | 0.09% | 267.00 | 0.1%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 23437.64 | 8.85% | 24,197.35 | 9.5% |
| 合计 | 264866.95 | 100.00% | 254,788.33 | 100% |

4.7.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贷款 | 19890.84 | 15,515.39 | 11,409.81 |
| 保证贷款 | 38472.33 | 35,554.76 | 30,868.75 |
| 附担保物贷款 | 206503.78 | 203,718.17 | 171,311.82 |
| 其中：抵押贷款 | 206503.78 | 203,718.17 | 170,811.82 |
| 质押贷款 | — | — | 500 |
| 贴现 | 60.04 | 541.66 | 313.04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60.04 | 541.66 | 313.04 |
| 合计 | 264866.95 | 254,788.32 | 213,903.43 |

§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4156.28 | 3,571.61 |
| 一般风险准备 | 7108.50 | 6,628.29 |
| 未分配利润 | 21237.14 | 17,705.29 |
| 股东权益合计 | 57501.92 | 52,905.18 |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 股东类型 | 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法人股 | 22,750.00 | 91.00% |
| 个人股 | 2,250.00 | 9.00% |
| 股份总数 | 25,000.00 | 100.00% |

5.3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2022 年末 持股数 | 占总股本 比例 | 本期 增加 | 本期 减少 | 2021 年末 持股数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60.00% | 1950 | - | 13050 | 52.2% |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2500 | 2500 | 10% |
| 广州市五环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 - | - | - | 1500 | 1500 | 6.00% |
| 广州市琪航贸易有 限公司 | 1500 | 6.00% | - | - | 1500 | 6.00% |
| 广州市花都市场建 设有限公司 | 2500 | 10.00% | 2500 | - | - | - |
| 广州奥比亚皮具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4.00% | - | - | 1000 | 4.00% |
| 合计 | 20000 | 80% | - | - | 19550 | 78.2%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时间 | 年末持股 数（万股） |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
|-----|----|-------------|-----------------------|-------------|---------------|---------------|
| 卢展文 | 女 | 1973 年 1 月 | 董事、员工 | 2020 年 11 月 | 100 | 是 |
| 杨瑞彬 | 男 | 1973 年 6 月 | 董事、行长 | 2022 年 4 月 | 100 | 是 |
| 吴裕祥 | 男 | 1970 年 6 月 | 董事、副行长 | 2021 年 4 月 | 0 | 是 |
| 宋思宇 | 男 | 1992 年 3 月 | 董事 | 2021 年 8 月 | 0 | 否 |
| 刘宝珠 | 女 | 1982 年 1 月 | 董事 | 2022 年 9 月 | 0 | 否 |
| 王海燕 | 女 | 1976 年 10 月 | 行长助理 | 2021 年 4 月 | 0 | 是 |
| 陈善兴 | 男 | 1965 年 12 月 | 监事长 | 2012 年 1 月 | 0 | 否 |
| 陈世杰 | 男 | 1984 年 10 月 | 监事、员工 | 2022 年 7 月 | 0 | 是 |
| 申瑞红 | 女 | 1974 年 9 月 | 监事、总行办公室（安 全保卫部）主任 | 2021 年 3 月 | 0 | 是 |

注：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并报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本行聘任吴裕祥、宋思宇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2 薪酬管理情况

(一)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 薪酬总量和结构。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机构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行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指引要求执行，绩效薪酬实行平时预发，年底考核后发放。

(三)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重要岗位人员薪酬信息。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共 7 人，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四)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与业务分管、管理职级、风险影响程度等因素挂钩，最高达到 50% 比例。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五)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基本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创新发展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积极参与抗击疫情、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并明确将社会责任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七)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3 员工情况

本行秉承“为员工创造未来”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为员工创造融洽的成长环境、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机会和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61 人，较去年增加 1 人，增幅 0.63%；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5.65%，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3.11%，本科学历占比 64.40%。

6.4 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市场开发部四个管理部门。

6.5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营业部及狮岭支行、建设路支行、花山支行、花东支行、赤坭支行、炭步支行、金华路支行 7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地址 |
|----|-------|--|
| 1 | 营业部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25号之十商铺、之十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一商铺、之四自编之二商铺 |
| 2 | 狮岭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南路 46 号之七 107 铺，之八 108 铺 |
| 3 | 建设路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北路 212 号 |
| 4 | 花山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 号 |
| 5 | 花东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十六队新庄西二巷 1 号之 101 |
| 6 | 赤坭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贵路 27 号 |
| 7 | 炭步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炭步商业中心 B 座 1-4 号商铺一楼 |
| 8 | 金华路支行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 8 号 |

§ 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发展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制定或修改本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

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的经营性投资；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的长期股权投资；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明确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股东总数 13 户，其中法人股东 7 户，合计持有股份 22750 万股，占比 91%，自然人股东 6 户，合计持有股份 2250 万股，占比 9%。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4 人，实际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8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9.2%。审议通过决议《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分析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聘任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 11 项，所有审议事项均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股东大会均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定本行超过一定金额的赞助或捐赠款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股东董事2名，本行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无兼职情况。公司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1名职工董事曾在我行担任重要职务，2名股东董事在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本行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季召开例会，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召开临时会议，全年审议通过决议48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还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引领公司实现了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并已制定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三）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评价结果；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本行监事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本行职工监事无兼职情况。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考评等 6 项议案，听取了包括经营报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 41 项议案。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对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报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坚定不移继续推动本行事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有为，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顺利完成了各项预期经营目标。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度报告摘要》并在门户网站和主要营业场所公开披露，使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可以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在涉及重大事项时，本行及时、合规地发布临时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行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通过电话专线、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信函等方式，积极服务投资者，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制定及修订《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网点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规范》等制度；二是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

护培训工作；三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开展了包括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民国家安全日宣传、金融知识进校园、守住钱袋子等全行性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定《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大股东“五分开”情况

发起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8 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和资金业务。目前本行由信用审查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强化政策指引，加快智能风控建设，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着力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本行目前建

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行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故，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及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本行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计划资金、授信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行政事务、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科技、稽核(合规)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本行已建立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积极、稳健、平衡”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8.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依托发起行的信息科技技术，逐步打造出极致体验、智能化、线上化、场景化的金融服务。

8.6 声誉风险

本行加强声誉风险源头管控，定期评估、预警声誉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制定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将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要求标准化和流程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 9 董事会报告

9.1 经营情况综述

2022年，在新冠疫情防控及社会经济景气度下滑等因素影响下，董事会坚持强化党建引领，切实履行职责，在强监管严问责的态势下，不断克服困难、优化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较好地完成任务。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1.64亿元，存款余额45.06亿元，贷款余额26.49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为9.93亿元；小微贷款余额为24.14亿元，占比91.15%；2022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2142户，小微企业贷款2496户；贷款拨备余额0.61亿元，拨备覆盖率242.08%；资本充足率21.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20.54%，各项监管指标达标。

9.2 2023年度经营思路

2023年，我行将坚持党建引领，落实二十大精神，明确业务定位，支持乡村振兴，以目标为导向，强基础、增规模、严内控，确保完成各项指标，并保持各项监管指标达标，以优质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 10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均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11 其它重要事项

11.1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1.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报告期内无注册资本变化，无分立合并事项。

11.3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关联交易授信敞口余额 0.59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9.73%，较年初减少了 1.56 个百分点；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敞口 0.25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4.12%，较年初减少了 0.38 个百分点；对单一关联集团最大授信敞口 0.25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4.12%，较年初减少了 0.38 个百分点。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1.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国家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1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1.6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 12 财务报告情况说明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2911 号）。